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155
E/1997/68
2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5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7月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12
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2	2
二、 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 - 64	2
A. 建议	3 - 18	2
B. 执行情况	19 - 64	4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	65 - 83	13
A. 会议的数目和时间	66 - 70	13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71 - 73	14
C. 观察员的参与	74 - 76	15
D. 报告和文件编制	77 - 80	15
E. 议事规则	81 - 83	16

* A/52/50。

** E/1997/100。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应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提出的。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按照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规定提交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年度报告的任务也包括在本报告内。

2. 本报告第二节概述有关执行第50/227号决议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该决议有关规定所作努力的资料。第三节集中讨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建 议

3. 下文阐述的建议涉及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的结构性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各类问题。已参考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

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

4. 可就秘书长报告(A/48/940和A/49/834)和其他报告内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经费的提议,根据个别任务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5. 可在不同论坛就创新筹资来源的上述讨论进行有系统的审查,这种资金来源可能是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资源的新增组成部分(第17段)。

2. 大 会

6. 可鼓励继续以公开相互对话方式进行非正式会议,包括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这种会议。可衡量是否应如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那样在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这些非正式会议,还是集中在工作方案的初期部分。必须考虑如何为非正式

会议提供经费(第19段)。

7. 可进一步探讨精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可能性。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可以在第五十二届会议吸取两个主席团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经验教训(第21段)。

8. 应努力设法进一步精简各项决议草案,使其更明确、具体和易于实施。可鼓励提出联合决议草案(第24段)。

9. 为丰富和深化辩论,与其就议程上每一项目进行正式辩论,不妨考虑就一些紧急领域进行讨论而不排除在其他议程项目下提出决议草案的可能性(第27段)。

10. 可考虑将正式发言时限制得较短,使各代表团能有更多对话。

11. 可考虑在今秋召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会议前制订理事会续会的时间表,使委员会能够不受干扰地进行会议。

3. 文件和有关事项

12. 可根据大会第50/227号决议进行非正式执行情况简报。主席团应同委员会协商,决定执行情况简报的项目(第31段)。

13. 在请求向秘书长提交更多报告时应予仔细考虑。除了在请求提出更多报告方面有节制外,还可设法将现有资料列一清单以避免重复(第34段)。

14. 应就秘书长在其报告(A/50/697和Corr.1,F节和A/51/501,C节)中提出关于简化现行报告规定,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进行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各项会议后续行动要求提出报告(第35段):

(a) 规定提出口头而不是书面报告,特别是进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b) 鼓励在议程的一个项目或分项目下就相关主题提出单一“综合”报告;

(c) 请秘书处为理事会及其每一个附属机构编制一份在某一届会议将予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规定提出的文件清单,以便让各成员对所有要求的全部文件有一个清楚的了解,并在关于某一届会议的文件编写状况的报告中列入一份已经规定应在下

一年提出的所有报告的清单；

(d) 作出更多努力,使议程项目或分项目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应考虑议程上的大部分项目是否确实需要每年审查。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 根据秘书长报告(E/1996/61)对贫穷问题进行审议导致的经社理事会第1996/1号商定结论,人们认为是有益的。应对其他跨部门主题给予类似考虑,以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调和与协调。经社理事会不妨就进一步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第39段各项建议提出建议(第39段)。

16. 在实质性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应就高级别部分的主题进行协商,以期尽可能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作出决定,但最迟应在秋季的续会上作出(第53段)。在就高级别主题作出决定后,经社理事会应考虑筹备过程,其中包括委托有关职司委员会或有关机构筹备下一高级别部分的任务。

5. 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关系

17. 大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各理事机构应根据联合探索性审查的结论(见下文第61段),就有关发展活动的领域考虑具体的合作范围与形式(第86、87段)。

18. 经社理事会第一届高级别特别会议可安排在1998年春季举行。高级别会议可采取非正式讨论的方式,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临时委员会、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和二十四国国际货币事务政府间小组(世界银行)的主席之间进行讨论(第88段)。

B. 执行情况

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经费筹措

19. 参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业务活动筹资工作的所有方面均应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各自任务规定进行审查(第9段)。秘书长报告(A/

48/940和A/49/834)已包括分析评估各种筹资机制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影响在内,并就此提出建议。应经社理事会第1996/42号决议的请求,并按照大会第50/120号决议规定,秘书长的报告(E/1997/65/Add.1)包括分析评估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最近的趋势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影响,并就如何增加核心资源提出建议。

20. 大会请经社理事会应在其业务活动的部分,每年审议各基金和方案的全面财务情况,包括资源有无着落,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商定的优先事项和方案,通过的指标和优先事项的进一步准则,并据此向大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提出建议。大会又请决策者参加处理较广泛的发展问题的合作(第11段和第60段)。

21.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包括这种评估。提请理事会注意政策问题的秘书长分析报告是协同各基金和方案(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就其执行局提出问题编制的,其中包括全面财政情况,理事会也可取得这一报告(E/1997/65/Add.5)。1997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大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筹集资金的新颖和具有创新想法的报告,至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予以优先审议,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讨论(见经社理事会第1996年/42号和第1996/48号决议)。

23. 应经社理事会第1996/42号决议请求提出的秘书长报告(E/1997/65)包括这种评估。

2. 大 会

24. 大会第50/227号决议鼓励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考虑,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促进使用革新机制(第19段)。工作组的工作正进行中。然而,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中,第二委员会就涉及机构代表和专家主题问题进行两次非正式小组讨论和四次交互辩论。题目包括全球经济趋势和外债、《21世纪议程》的审查、气候变化和发展战略。第三委员会与执行主管就毒品、难民和人权问题进

行三次对话。这些非正式会议推动委员会中更集中的辩论。

25. 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根据现有授权每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所涉的全部经费,以便大会就此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第20段)。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随后将向大会提出报告。

26. 大会说明,有必要促使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协调一致和互相补充(第21段)。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中,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开会审查各自的工作方案,以便就讨论问题交换资料,指出可能重复的领域,并审查以更协调方式来审议涉及主要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办法。

27. 大会又说明,有必要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大会届会期间协调审议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22段)。四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目前正在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在这方面,经社理事会和第二及第三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以讨论协调审议该报告。在经社理事会报告的结构和编制方式上作了重大改进以进一步协助大会审议工作。

28. 按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在可行范围内,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讨论在大会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才开始(第23段)。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讨论在大会第五十一届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开始。

29. 大会建议,就程序问题而言,应该尽可能采取通过决定而不是通过决议的办法。决议应该更简短,尤其是序言部分。两个主席团在审查各自的议程时可以确定和建议有可能在综合决议内有效加以审议的那些个别项目或各组相关项目(第24段)。

30. 同第五十届会议相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数目从43减至28。几乎所有部分,特别是序言部分的长度已缩短。如每一议程组起草一二项决议,则决议数目可减至约14项。这将导致结构更好、更集中和透明的谈判过程,减少分散的非正式会议。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议程项目中关于麻醉药品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的综合决议。

31. 大会又建议,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审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向个别国家和地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问题的安排(第25段)。经社理事会将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两次会议中审议题为“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分项目。大会第51/194号决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其中请求秘书长向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综合分析报告。

32. 为了确保在处理向个别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问题时尽可能采取共同的办法和制定全系统明确的任务,大会建议每一项决议可以载列相同的序言部分,同时在执行部分的若干段落内保持特殊性(个别需求)(第26段)。这一规定将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生效。

33. 为了促使就发展问题采取综合办法进行讨论,大会说明,应探讨选择一个或多个主题的可能性,使得实质性辩论以议程的每一“组”为重点,但不妨碍代表团在辩论时提出任何其他具体问题的权利。应该在委员会组织会议上,一般性辩论开始以前,根据主席团尚待决定的提案、议程的分组及早进行协商(第27和28段)。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虽已设法在两个委员会内进一步将议程分组,可为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进一步改进。

3. 文件和有关事项

34. 关于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就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至少在大会开幕一周之前提供执行情况简报的规定(第31段),联合国秘书处以及与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有关的机构(儿童基金会、工发组织、生境、教科文组织和贸发会议)举行了五次情况简报。秘书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以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第三委员会筹办了有关麻醉药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其他简报。儿童基金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年中期审查的情况简报与第三委员会的议程也有关。人们认为这些简报都很有效用。

35. 关于建议第二委员会应该根据第48/162号决议,在会议早期研究改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所有相关问题方面(第31段),1996年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的一星期,第二委员会主席召集了非正式协商,讨论以何种方式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讨论的问题包括发言的时限、在各项目之下提出决议的最后限期、每次会议及时开始和拟议的主题应集中讨论各组或各分组项目以及与委员会并行的非正式情况简介和小组会议。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个典型部分,第三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组织问题和精兵简政建议。

36. 按照第50/227号决议,第二委员会应更广泛地利用有关的背景文件,诸如《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贸易和发展报告》、《世界发展报告》和《世界经济展望》;在编写前两份报告时,应加强秘书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第32段)。

37. 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提供《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和《世界发展报告》。现已宣布将合并三个部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以及发展支助和管理部),并设立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预期将以更有效的方式实现第32段的目标。

38. 鉴于大会提请继续改善其他报告,使其更精简和更着重行动,同时所有文件应该在规定的时限和页数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第33段),报告日益符合这些建议,而且继续努力及时并以电子形式提供所有文件。

39. 至于请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考虑有关提交报告请求的程序性决定,包括在可能时就密切相关的项目提交综合报告,以及有关列入下一届会议议程的项目(第34段),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合并每年请求的部分报告。建议载于上文第12至14段。

40. 最后,关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请提出建议,以期简化规定的报告程序,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A/50/697和Corr.1,F节)中详细阐述了该事项,并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1/501,C节)中重申了这些建议。秘书长在采取改革行动时,提出了在1998年之前减少文件25%的目标。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1. 在联合国各项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职司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协调一致,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建议理事会可以定期举办有关特定问题的会议,以便促进各职司委员会的主席或视情况而定促进各秘书处、其他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与有关的执行局之间增加对话。如果有效和协调的后续持续显示有此必要,则应考虑统合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第39段)。

42. 秘书长关于经社理事会商定结论1996/1后续行动的报告(E/1997/58)述及在政府间审议消除贫穷问题时采取协调一致和综合办法。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供水和卫生”的报告将审查如何协调政府间对这些问题的审议。这一请求的第二部分是在审查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框架内进行的(见下文第49至53段)。

43. 大会第50/227号决议关于经社理事会应在7月间举行为期四周的实质性会议的规定(第40段),将于1997年召开实质性会议时生效。

44. 按照大会的请求(第43段),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将收到一份全面评价经社理事会目前安排的研究报告。

45. 按照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经社理事会每一部分的成果应予以加强并更加面向行动。各项决议、决定和议定的结论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分加以执行和进行充分的后续工作。这一程序应酌情由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定期加以监测(第44段)。

46. 经社理事会主席不妨在实质性会议开幕时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这些规定。首次期望高级别部分最后达成商定结论。提请有关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协调部分通过的商定结论,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后续报告。

47. 关于经社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见第50/227号决议第53至56段):

(a) 将向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1998年的主题；

(b) 秘书长的报告(E/1997/67)载有一切可在会议中讨论的有关问题,同时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的投入,包括具体建议；

(c) 为了更集中精力进行政策对话,联合国、贸发会议、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秘书处都对这个报告作出贡献；

(d) 高级别部分的成果估计将采取商定结论的形式,并应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采取后续行动。

48. 关于理事会有关某些大型国际会议所共有的交叉主题方面的商定结论和(或)协助总的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57段),经社理事会第1996/310号决定作出决定,1997年的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跨部门主题是:“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协调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部门主题是“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关于本部分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应在下一年由常务部分进行审查(第59段)的规定已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时执行。

49. 按照大会的请求,经社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其常务部分的议程,以期停止继续审查已与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无关的项目或重复大会的议程项目(第67段),经社理事会审查了议程,决定作出调整,在常务部分中删去两个项目。2月21日,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会晤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主席,讨论经社理事会和第二、第三委员会的议程是否重复。

50. 同时,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收到一份文件,其中合并了各附属机构的结论和建议,以便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第68段)。

5. 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及专家组

51. 大会第50/227号决议提请经社理事会审查其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以及各机关的任务、组成、职能和工作方法,如果职司委员会承担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审查其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请经社理事会确保按照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就主要国

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所通过的商定结论,协调多年方案的执行工作。这种审查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完成(第70和71段)。

52. 遵照经社理事会第1996/41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汇编关于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设立、职权范围、成员和组成、成员任期、报告程序和会议次数的最新资料(E/1996/97)。又提出了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工作方法的进一步资料(E/1996/97/Add.1)。经社理事会执行局已开始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准备在实质性会议期间进行审查。

53. 经社理事会又提请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审查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第73段)。在提交本报告时,工作组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54. 经社理事会按照第50/227号决议审查各区域委员会,以期加强和增进它们作为经济和发展领域面向行动和面向政策的机关的效力,更能针对各个区域的独特条件和环境;改善它们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的协调;增进它们积极参与在区域一级执行联合国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还鼓励它们为达成这些目的进行各自的管理和职能评价。上述审查的一个主要目的是通过消除不必要的重复以及通过确保这些机构之间并且与经社理事会之间产生更圆满的结构关系,来改进这些机构的效力和效率(第74和75段)。

55. 理事会在其第1996/41号决议中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要求继续自行展开审查,并向经社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决定将在1997年的实质性会议上在考虑到上述审查的情况下,就如何为实现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4和75段提出的目标采取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见E/1997/5和E/1997/40和Add.1)。

6. 机构间协调

56. 在讨论发展纲领方面,大会提请密切审查经社理事会与各专门机构的关系

(第79段)。发展纲领大会特设工作组正在审议这个课题。

57. 按照大会有关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请求(第81段),行政协调会的报告(E/1997/54)阐明了三个机构间工作队、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等部门的工作情况,查明了理事会和大会将予解决的政策和协调问题。

58. 大会请秘书长管辖下的经济及社会部门秘书处的所有有关高级官员应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期改善协调和执行情况,同时,这些会议的结果应定期提交经社理事会(第82段)。

59. 秘书长主持由秘书处各部厅主管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首脑组成的政策协调组。其次,联合国所有部、厅、基金和计划署已分为四个主要部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经济和社会事务以及发展业务(见A/51/829)。建立这些新机制的总体目标是让所有联合国实体参与此事,形成的凝聚力将特别反映在向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

7. 联合国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关系

60. 大会特设工作组按照第50/227号决议的请求,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以及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不关系的问题(第84段)。

61. 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86和87段提请的联合试探审查的目的在于评估外地、总部和政府间各级的机制方案和相互关系,目前由联合国(由开发计划署署长领导并与联合国各部、基金和计划署合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进行。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审查状况报告。在上述审查之后,应采取执行此项规定的行动。

62. 为了在政府间一级改进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大会请理事会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半年期会议期间安排定期高级别特别会议(第88段)。理事会第1996/43号决议请秘书长于1997年初与各金融机构领导人协商,探

讨可否安排这类会议及其实际形式。1997年2月,秘书长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银行行长提出组织这次会议的建议。仍在继续协商以探讨在1998年春季召开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可能性。

8. 秘书处

63. 大会提请,秘书处、包括其经济和社会部门目前的结构和职能问题和设立主管国际合作与发展的常务副秘书长职位的问题,应在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审议(第89段)。大会又提请在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各计划署和基金以及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机构的主管的统一和最长任期(第90段)。

64. 在提交本报告时,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正在进行中。秘书长在1997年3月17日宣布,决定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三个部合并为一个部(见A/51/829)。

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

65. 大会第51/227号决议附件一第76至78段载列关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基金的理事会机构的规定。大会决议第76段请求执行局考虑调整它们的议程,报告程序和格式以及审查会议的数目和时间,以期继续使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合理化。大会决议第77段要求各理事机构在其报告中说明它们如何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规定的全面政策方针和协调工作,并提出如何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具体建议。大会决议第78段请求为观察员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有效参与执行局会议提供便利,并审查各种安排,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下文各段概述各执行局针对这些建议所作努力。

A. 会议的数目和时间

66.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举行了第一届常会(1月13日至17日)和第二届

常会(3月10至14日)及年度会议(5月12至23日)。第三届常会定于9月15至19日举行。执行局休会期间和届会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介绍情况和进行协商,以处理困难的问题,从而有助各届会进行正式讨论。执行局保持其就所有决定达成协商致意见的一贯传统。

67. 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中,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讨论了1997年届会的时间,若干代表团建议将常会次数从三次减为两次,取消定于三月举行的届会。执行局同意将第二届常会缩短为两天并在决定其1998年工作方案时再讨论该课题。执行局保持就所有决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贯传统。为节省时间,多数决定都是通过各有关代表团间非正式谈判达成的,而未诉诸需要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的正式起草会议。

68. 自1995年开展优化管理方案以来,儿童基金会秘书处召开了一系列关于所取得进展的闭会期间和非正式会议,以便从执行局成员的指导中受益。除优化管理外,会议还涉及执行局成员特别关注的多种问题。通过情况介绍和促进对话,这些非正式会议促进正式会议期间的讨论和决策过程。

69. 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协商执行局两届会议的时间(通常在续举行)以避免重叠。在每届会议前若干周秘书处已开始拟议执行局情况介绍会的时间,让驻纽约各代表团同其首都及各代表团与秘书处间有更多时间进行后续协商。

70.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在1996年第三届常会同意在下列会议时地分配,以提高管理效率:

- (a) 正式的执行局届会,包括执行局年会、常会和续会和/或特别会议;
- (b) 关于资源问题的协商(原则上一年两次);
- (c) 执行局每一正式届会前不限名额的情况介绍会; (d) 执行局工作组会议。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71. 1997年1月,执行局首次通过一项全年的工作计划,更明确地列举其届会工作(组织事项、主题讨论、战略和决策文件以及预算和财政事项)。

72. 1997年,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内的工作方案约有33个项目,分配给一届年会(6月2至6日)和三届常会(1月20至24日、3月18至19日和9月9至12日)。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同意根据相关项目分组办法,将议程项目加以分配。

73.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团同执行主任协商后可修订列于下一年工作方案内即将召开各届会的临时议程。执行局在其1996年第三届常会,作为一般原则,决定下一年的工作方案,连同上届会程序和暂定时间表、会前情况介绍及工作组(如设立任何工作组),将在其每年最后一届常会中核可。

C. 观察员的参与

74.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讨论通常不包括书面发言,其特征是有对话精神,各成员和观察员参与讨论。

75. 按照大会第48/162号决议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议事规则的规定,各观察员代表团有权参与一切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并根据《联合国文件分发清单》所载取得一切文件。

76. 不属于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的粮农组织成员或联合国会员在即将召开执行局届会时将予通知,并应其请求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执行局年会。也应表示特别有兴趣的成员的请求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执行局常会。此外,酌情邀请联合国机构代表参加执行局所有会议。应特别感兴趣的其他组织的请求邀请其出席执行局会议。

D. 报告和文件编制

77.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通过关于文件编制的第96/45号决定,除其他外,规定将提交执行局的文件的严格页数限制,并根据大会第50/206号决议的规定,必须在会议开始前十周,将文件提交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处。

78. 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继续努力在每届会议期间改善时间的利用,并同执行局

和主席团协商,将提交每届会议的报告合理化。按照大会第50/11和50/206号决议,规定了文件的页数限制和最后期限,除极少数情况外,秘书处遵行这些规定。此外,执行局和秘书处安装一台电子邮件清单服务机,以促进秘书处和各代表团的交流。秘书处正在设立互联网址,代表团使用口令即可利用,将正式文件记入网络,也是根据执行局的决定。

79. 秘书处为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编制的报告将保持简短和决定取向,并斟酌包括执行局决定草案成分以及向粮食计划署中心干事提供的参考资料。在会议结束时,将向执行局代表提供一份文件,其中包括所有决定和/或建议,备供核查。报告员将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简报,将由执行局在其随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中核可。粮食计划署任何成员都可索取执行局文件。

80. 自1996年第三届常会起,粮食执行局所有文件均以执行局的所有正式语文记入粮食计划署互联网,粮食计划署所有成员都有使用口令。去年三月并为此安排了不限名额的培训课程。1996年制订了各类文件的页数限制,并继续努力将格式标准化以便于阅读。

E. 议事规则

81. 在1996年底设立的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议事规则工作组于二月完成新议事规则的审查,以便提交执行局年会通过。

82. 如上述报告,紧接着通过大会第48/162号决议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注意至该决议的规定,修订其议事规则。

83.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在其1996年第一届常会同意采用联合国大会第48/162号决议规定的规则,并在感到不足时,采用前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局将在其认为必要及有益时修订议事规则,以期在实施一段期间后和予以编纂。

84. 除了议事规则授予执行局主席的权力外,执行局决定:

(a) 应劝阻执行局成员不要作形式上的发言及事先写好的演讲。如邀请特别来宾到执行局发言,他/她应就具体的议程项目作出贡献;

(b) 辩论应限于执行局处理的问题,并且主席可就允许代表发言和秘书处提供答复/说明的时间提出限制。
